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0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上午10点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孟庆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增资入股新疆慧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做大做强肥料业务，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疆梅花）拟与新疆慧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尔农业）达成增资协议，新疆梅花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参照前次慧尔农业增资价格，按5元/股的价格认购慧尔农业600万股新增股本。增资完成后，慧尔农业注册资本将由5200万元增至人民币5800万元，新疆梅花将持有慧尔农业10.345%的股份。

慧尔农业目前为新疆地区最大的民营肥料供应商，肥料市场占有率在区内名列前茅。增资协议中双方约定，慧尔农业保证将新疆梅花本次认缴的增资款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在新疆梅花工业园区内建设完成两条生产线，一条液体肥生产线，一条造粒床的速溶肥生产线，并于2015年底完工投产；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慧尔农业以自有资金解决，建设用地由新疆梅花租赁给慧尔农业，租赁合同双方另行签定。

上述事项属董事会决策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签署上述增资协议之前，公司与慧尔农业无关联关系，该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增资入股新疆惠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2. 关于继续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公司用下属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与广东中金大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大通）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申请为期不超过2年、本金不超过8亿元的融资（业务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015年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和中金大通签署了编号为DT-4(2015)回租001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租赁期限18个月，起租日为2015年2月17日，到期日2016年7月26日，租赁本金191,002,038.87元，租赁年利率为3.97%，租金利息11,058,222.21元，租金总额202,060,261.08元。

2015年3月30日，新疆梅花和中金大通签署了编号为DT-4(2015)回租005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租赁期限18个月，起租日2015年4月1日，到期日2016年9月19日，租赁本金188,862,414.00元，租赁年利率为4.1%，租金利息11,550,510.46元，租金总额200,412,924.46元。

公司拟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的经营设备继续与中金大通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申请期限为2年、本金不超过2.7亿元的融资。公司利用自身生产设备进行融资租赁，主要为了降低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拓宽融资渠道，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